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清申6号

申请人：陈姮，女，198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硚口区锅厂台386号。

委托代理人：王毅，系陈姮之夫。

被申请人：武汉市码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2号众创楼107-01室。

法定代表人：朱江民，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陈姮与被申请人武汉市码动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审查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5日立案。本院审查期间，陈姮于2025年2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期间，强制清算程序尚未开始，陈姮请求撤回对武汉市码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陈姮撤回对武汉市码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程继伟

审 判 员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孔庆欢